|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1/8 |
| 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20 June 2017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5(a)（四）

**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公约》规定的事项：为落实第13条所述财务机制安排而采取的措施**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的关于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格以及关于可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的指导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3条第5款界定了一项提供充足、可预测且及时的财政资源的机制。这一机制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依照《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第13条第10款规定，缔约方大会以及构成这一财务机制的各实体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商定实现这一机制有效运作的各项安排。
2. 《公约》第13条第6款规定，该机制将包括两个组成部分：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和一项旨在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本说明将介绍关于第一个组成部分的信息。第二个组成部分的信息载于秘书处关于该方案的说明（UNEP/MC/COP.1/9）。两份说明都在附件中载有一份涵盖两个组成部分的实现该机制有效运作的决定草案。
3. 《公约》第13条第7款规定，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应当提供新的、可预测的、充足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用于支付缔约方大会所商定的、旨在支持《公约》执行工作而涉及的费用。第7款还规定，为了《公约》之目的，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还应当提供资源，用于支付所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量成本以及所商定的某些扶持活动的全部费用。第7款还要求缔约方大会为财政资源的获得和使用所涉及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重点和资格提供指导意见，并为可获得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提供指导意见。此外，第13条第8款规定，在提供资源的过程中，全环基金应当结合费用考虑某项拟议活动在减少汞方面所具有的潜力。
4. 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财政安排的决议（UNEP(DTIE)/Hg/CONF/4，附件一）第3段中决定，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制定并暂行通过关于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格以及关于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的指导意见，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2014年11月3日至7日在曼谷召开的第六届会议上审查了全环基金初步准则，并通过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向全环基金提供的关于其第六次充资期间化学品与废物重点领域战略的汞方案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UNEP(DTIE)/Hg /INC.6/24，附件三，第一节A小节）。在该文件中，委员会请全环基金在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根据《水俣公约》开展的各项活动提供财政支助时，将扶持活动供资的资格范围扩大到未签署国，前提是该国的有关部长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和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致函，证实该国正在为成为缔约方而采取有意义的步骤。全环基金理事会于2015年1月同意扩大该资格范围。
6. 于2016年3月10日至15日在约旦死海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向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工作提供的指导意见（“关于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化学品与废物重点领域战略涉及汞的实施工作的临时指导意见”）基础上开展工作，审议了可能需要给予全环基金关于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格指导意见的事项的更多详细情况，还审议了一份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
7. 经第七届会议审议后，委员会暂行通过该指导意见，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见附件，附录一）。该指导意见中一个段落仍保留在方括号中，须由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做出决定。该段落涉及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获得全环基金对其扶持活动提供支助的资格问题，前提是这些国家正在为成为公约缔约方而采取有意义的步骤。
8. 在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还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已通过的指导意见提交全环基金理事会供其审议，并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工作提供关于《公约》的信息。临时秘书处应要求于2016年7月将指导意见提交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由其递交至全环基金理事会，供其于2016年10月举行的会议上审议。在本说明定稿之时，临时秘书处未收到由全环基金秘书处发出或转交的、针对关于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格以及关于可获得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的指导意见草案的任何评论意见。
9. 落实该财务机制的各项安排载于一份决定草案，该草案可见本说明以及关于一项旨在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说明（UNEP/MC/COP.1/9）的附件，将由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依照《水俣公约》第13条第10款审议通过。该决定草案涵盖了这一财务机制的两个组成部分。两份说明应一并阅读，从而为完成并通过关于财务机制的决定做准备。
10. 该决定草案的序言部分第1段回顾了《公约》第13条以及该财务机制的设立。序言部分第2和3段详细说明了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序言部分第4段则涉及专门国际方案。第1段谈及财务机制。第2和3段有关缔约方大会向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供的指导意见。第4至7段针对专门国际方案。序言部分第一段和最后一段直接摘自一项由委员会核准的、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酌情通过的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决定。
11. 决定草案中关于向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供的指导意见的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段落由临时秘书处起草。有关专门国际方案的执行部分段落摘自一项由委员会核准的、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该方案的决定。
12. 该决定草案有两项附录。第一项附录在决定第2段有所提及，系给予全环基金理事会的指导意见。第二项附录在第5和7段有所提及，涉及专门国际方案。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 缔约方大会不妨完成由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格以及关于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的指导意见，通过该指导意见并将其作为将依照《水俣公约》第13条通过的关于财务机制各项安排的总体决定的一部分，并将该指导意见递交全环基金理事会。

附件

决定草案MC-1/[XX]：《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3条所述财务机制运作方面的安排

注：该决定草案与UNEP/MC/COP.1/9所载决定草案完全相同。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3条，其中界定了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依照《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的财务机制，并回顾该机制包含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以及一项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注：本段落案文摘自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核准，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又回顾第13条第7款，其中要求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提供新的、可预测的、充足且及时的财政资源，用于支付支持《公约》执行工作所涉及的费用，还规定为了《公约》之目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另外，全球环境基金应提供资源，用于支付所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量成本以及所商定的某些扶持活动的全部费用，

还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财政安排的决议第3段中决定，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制定并暂行通过给予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关于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格以及关于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的指导意见，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关于财政安排的决议第6段，全权代表会议在其中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制定关于专门国际方案主办机构的提案，包括与该主办机构之间的任何必要安排，以及关于该方案运作和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注：本段落案文摘自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核准的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决定草案）

1. 核准旨在落实财务机制两个组成部分的运作所涉及的各项安排；

2. 通过载于本决定附录一的给予全球环境基金的关于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格以及关于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的指导意见；

3. 请将该指导意见递交至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注：下文执行部分四个段落的案文摘自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核准的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决定草案）

4. 决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3条第9款所述的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主办机构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

5. 核准载于本决定附录二的专门国际方案的主办安排以及关于其运作和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专门国际方案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落实载于本决定附录二的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治理安排。

 附录一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的关于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格以及关于可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的指导意见

1. 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3条，本指导意见的目的是协助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作为受委托运作《水俣公约》财务机制的实体之一，发挥相关作用。

 **一、 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资格**

2. 全球环境基金是构成《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财务机制的实体之一，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国家必须是公约缔约方且必须是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

3. 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资助的各项活动是旨在实现《公约》的目标并符合本指导意见的活动。

4. [《公约》签署国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对扶持活动的资助，前提是任何此类签署国的有关部长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致函，证实该国正在为成为缔约方而采取有意义的步骤。]

 **二、 整体战略和政策**

5. 依据《公约》第13条第7款，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应提供新的、可预测的、充足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用于支付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支持《公约》执行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以下情况产生的费用：

 (a) 由国家主导；

 (b) 与缔约方大会提供的相关指导意见中体现的方案优先事项一致；

 (c) 建设能力和促进地方和区域专长的使用(若适用)；

 (d) 促进与其他重点领域之间的协同增效；

 (e) 继续在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提升协同增效和共同效益；

 (f) 促进多来源资助方法、机制和安排，包括从私营部门筹资(若适用)；

 (g) 促进可持续的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减贫以及与现有的国家无害环境管理方案一致、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为目标的各项活动。

 **三、 方案优先事项**

6. 依据《公约》第13条第7款，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应当提供资源以支付所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量成本，以及所商定的某些扶持活动的全部费用。

7. 具体而言，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资源时，应优先支助下述活动：

 (a) 扶持活动，尤其是《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活动以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

 (b) 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以下活动优先：

1. 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相关；
2. 推动《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之后的早期执行工作；
3. 能够减少汞排放和释放以及应对汞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8. 在向某一活动提供资源时，全环基金应依据《公约》第13条第8款，结合费用考虑拟议活动在减少汞方面所具有的潜力。

 **四、 可获得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

**A. 扶持活动**

**1. 《水俣公约》初始评估**

**2. 依据第7条第3款和附件C制定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

**3. 缔约方大会商定的其他类型的扶持活动**

**B. 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

**1. 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相关的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

9. 在向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提供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的财政资源时，全环基金应优先支助各缔约方在《公约》之下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相关的活动，并结合费用考虑拟议活动在减少汞方面所具有的潜力。此类活动包括与下列领域有关的活动(顺序不分先后)：

□ 汞供应来源与贸易；

□ 添汞产品；

□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 排放；

□ 释放；

□ 汞废物以外的汞无害环境临时储存；

□ 汞废物；

□ 报告；

□ 与上述活动有关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与技术转让。

**2. 能够推动《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之后的早期执行工作的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

10. 在考虑能够推动《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之后的早期执行工作的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时，全环基金还应考虑支助可能明显有助于某一缔约方在《公约》对该国生效时为执行《公约》做好准备的各项活动，尽管这并非《公约》之下的法定义务。

11. 在符合全环基金任务规定的背景之下，此类活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支助：

 (a) 就排放而言，有相关排放源的缔约方制定国家计划，规定控制排放的各项措施以及预期的对象、目标和成果；

 (b) 就释放而言，有相关释放源的缔约方制定国家计划，规定控制释放的各项措施以及预期的对象、目标和成果；

 (c) 就受污染场地而言，为制定查明和评估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场地的战略开展能力建设并适当地整治此类场地；

 (d) 信息交流；

 (e) 公共信息、认识及教育；

 (f) 在发展和完善研究、开发与监测方面开展合作；

 (g) 在初始评估之后制定执行计划。

**3. 能够减少汞排放和释放并应对汞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

12. 能够减少汞排放和释放以及应对汞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可能包括与具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条文相关的各项活动，上文所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文优先，并且要遵循全环基金的任务规定，以实现全球环境效益，并体现全环基金的化学品与废物重点领域战略。

 **五、 缔约方大会的审查**

13. 依据第13条第11款，缔约方大会将不晚于第三次会议并在之后定期审查资助水平、缔约方大会给予全环基金(作为该条之下确立的财务机制的受托运作实体之一)的指导意见、该财务机制的成效及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在该审查的基础上，缔约方大会将采取适当行动提高财务机制的成效，包括通过在必要时更新其给予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并排定指导意见的优先顺序。

附录二

专门国际方案的主办安排以及关于其运作及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

注：本决定附录二作为附件附录二载于UNEP/MC/COP.1/9号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UNEP/MC/COP.1/1。 [↑](#footnote-ref-1)